

## 滨州医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滨州医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滨州医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滨州医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滨州医学院 2026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自觉服从滨州医学院及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 保证在报名及初试、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保证复试期间不无故离开考场或候考区域，不拍照、录音、录像等，在复试期间及复试后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传播复试试题有关内容。
4. 已了解滨州医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对考生体检的相关要求，并承诺自身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如入学后体检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
5. 本人知晓，如有违纪作弊行为，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取消本人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